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57號

原告 裕揚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瑜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易陞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易陞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,0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建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